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4、授予价格：6.88 元/股。

5、授予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3.77 万股，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共计 305 人。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汉鹏	总经理	50	4.33%	0.06%
2	黄晓宣	副总经理	30	2.60%	0.03%
3	石磊	财务总监	30	2.60%	0.03%
4	张忠平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30	2.60%	0.03%

5	李伟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15	1.3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300 人)			998.77	86.57%	1.13%
合计			1,153.77	100%	1.31%

注：上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百分比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份合计155.23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305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153.7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31%。

7、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1)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按照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为921.30万股，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其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按照两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为 232.47 万股，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其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78001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汉鹏等 30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 79,379,376.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9,752.54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净额为人民币 79,349,623.46 元，其中 11,537,7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67,811,923.4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77,933	34.07%	11,537,700	312,215,633	34.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768,053	65.93%	-	581,768,053	65.08%
三、总股本	882,445,986	100%	11,537,700	893,983,686	1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93,983,686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0.19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2,445,986股增加至893,983,686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186,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78%。本次授予完成后，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上述五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30.558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